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二次）（ 施工 ）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重新立项的批复（京石景山发改〔审〕〔2021〕55号）），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 招标人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施工招标	
投资额： 590050.83 万元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	
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	
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新建永定河左堤约1公里、高井沟堤防约0.3公里，加高防浪墙约0.6公里，修复滩地约10公顷，搬迁 10.7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堤防安全监测、外电源改造、管线改移等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二次）	
标段（包）内容： 在丰沙铁路下行线K13+727、上行线K14+387附近（丰沙铁路8号桥）下行侧30米范围内拓宽加高高井沟麻峪段堤防，涉铁范围为河道桩号G2+466.56-G2+500部分，采用桩板墙、地连墙、悬臂式挡墙等结构形式对既有河道堤防进行加固改建，河道堤防及巡河路与丰沙铁路路基进行搭接处理等。	
建设地点： 北京市 石景山区 麻峪村。	
合同估算价： 4,850,810.46 元	
计划工期： 180	
其它说明：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范围堤防（二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与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施工 资质。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施工 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 2023年09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 ）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 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 ；	
(7)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负责本项目水利主体工程施工，派出本项目项目经理； 2）联合体成员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负责本项目涉铁路防护相关工程施工；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各方分别具备分工范围内对应的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 5）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对联合体全部成员有效。	
(8)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在上述计算结果基础上增加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其他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9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9月20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	
图纸获取时间： 2026年09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9月20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 ）	
其它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北京市石景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开标室702	
7. 其他公告内容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68869560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8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810
联 系 人：刘颖	联 系 人：刘美月
电 话：010-88955438	电 话：1760221135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箱： 00463657@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09月14日